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丰电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江丰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授予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1年12月27日，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1年12月27日，江丰电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月12日，江丰电子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22年1月27日，江丰电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2年1月12日，江丰电子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2年1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

3. 江丰电子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即2022年1月27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且不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2年1月12日，江丰电子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2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17人；并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 2022年1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前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授予的前述调整。

3. 2022年1月27日，江丰电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授予的前述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江丰电子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会计师尚未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立信会计师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预审后暂未发现其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江丰电子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会计师尚未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立信会计师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预审后暂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江丰电子的利润分配情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形
2018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218,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7981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224,491,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9497 元人民币现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开信息，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出的“分红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故江丰电子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

议书》，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所在地宁波监管局网站，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即：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叶彦菁

赵振兴
